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盧瑞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5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被繼承人晏珠所有如附表所
示之股票1 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
3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
年3月25日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聲請人所
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
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11日以113年度司
催字第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
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3年3月25日本院網路公告，
至113年8月25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系爭股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
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
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
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楊姿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009486-0	股票	1	1000	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